

## 2022 汕尾市“汕尾乐购”五一消费节 活动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促进消费的工作部署，推动落实《广东省进一步促进消费若干措施》，营造良好消费氛围，促进消费扩容提质，拟于五一节日期间，在全市举办“汕尾乐购”五一消费节活动。为做好有关工作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### 一、总体思路

以促进消费潜力释放、实现消费增长为目标，通过发放消费券的形式，以“政府推动、平台支持、企业参与”的方式，充分撬动支付平台、企业等市场资源，针对零售、餐饮、旅游、住宿、生活文化服务等领域发放消费券，活跃消费氛围，提振市场消费信心，拉动消费持续增长。

### 二、活动主题

2022 汕尾市“汕尾乐购”五一消费节活动

### 三、活动时间

消费券派发日期为 5 月 1 日—5 月 25 日，用户可核销日截止至 6 月 1 日（消费券领取后 7 天内可使用）。

### 四、活动内容

（一）鼓励餐饮行业消费。

鼓励市民外出就餐消费，鼓励餐饮企业利用新媒体开展

新营销，促进餐饮消费市场回暖。鼓励在大型商业综合体、餐饮店、旅游景区、夜间经济集聚区消费，推动品牌餐饮企业开展餐饮优惠（券）活动。

### （二）鼓励零售消费。

鼓励各大商场、超市、连锁企业、专业卖场开展各类促销活动，吸引市民购买物美价廉的零售商品，促进特色食品、家电、美妆、饰品、玩具、服装、数码等商品销售。

### （三）鼓励旅游消费。

吸引市民和游客进入市内收费旅游景区、重点旅游场馆和观看演艺节目，鼓励景区开展五一优惠促销和免费开放等活动，鼓励旅行社推出五一出游系列精品线路产品和优惠活动。

### （四）鼓励住宿行业消费。

在市内酒店、民宿抵扣使用消费券，带动五一住宿行业复苏，吸引外地游客来汕消费。

### （五）鼓励生活文化服务业消费。

支持美容美发、汽车美容、体育健身、图书销售等服务消费，鼓励商家积极参与活动。

## 五、活动对象

### （一）消费者。

消费券面向汕尾市民和来汕尾的游客发放。

### （二）参与商家。

1. 参与活动的商家为在汕尾市行政区域内办理市场主

体统一登记注册，守法经营，可支持线上支付的企业。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文广旅体局联合支付平台圈选商家，未被圈选的商家，符合上述要求的，可以提出申请，经审查合格的，可以参加活动。

2. 可参与活动的行业包括：餐饮、购物（门店有实物商品销售的企业均可，包括但不限于超市卖场、百货商场、商圈、各种服饰品牌商、家电、数码产品、图书、鲜花、药店等），酒店民宿，景区及美容美发、汽车美容、体育健身、图书销售、维修等服务行业（具体行业名称以支付平台提供分类为准）。

3. 交易发生地在汕尾市行政区域内。

## **六、资金预算**

本次活动安排消费券额度 3500 万元，该资金由市财政局预下达给市商务局，作为发放消费券的专项资金。待活动完毕，根据消费券实际兑付情况和省下达补助资金情况进行清算。

## **七、资金审核**

（一）汇总消费券发放情况。（由市商务局、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）

（二）核实消费券核销金额中的财政实际支出部分。（由市商务局、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审计局负责）

（三）联合报请市政府同意后，向省商务厅提出资金拨

付申请，资金扣除省补助部分由市财政局增拨。（由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负责）

## 八、效益预测

消费券按省商务厅《消费券发放工作方案》规定，采取20%比例抵扣金额的方式，分25元、50元、100元等三种面额发放3500万元，预计能带动直接消费额1.75亿元。具体测算如下：

带动直接消费额测算表

| 序号 | 消费抵扣券<br>面额（元） | 数量<br>（万份） | 财政投入<br>（万元） | 带动总消费金额<br>（万元）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25             | 30         | 750          | 3750            |
| 2  | 50             | 25         | 1250         | 6250            |
| 3  | 100            | 15         | 1500         | 7500            |
| 合计 | /              | 70         | 3500         | 17500           |

## 九、发放方案

（一）首轮发券。5月1日-5月4日五一假期期间，通过“善美村居”小程序发放总额为3500万元的消费券，每日固定发放7.5万张“满125元减25元”消费抵扣券、6.25万张“满250元减50元”消费抵扣券、3.75万张“满500元减100元”消费抵扣券。消费者通过手机添加“善美村居”小程序，线上报名获得抢券名额，每人每天可抽取三种类型消费券各一张，发券周期内每人限领1次。

（二）后续发券。支付平台于5月11日核算上一轮消费券使用情况。有效期内未结算的剩余消费券额度，由“善美村居”小程序在5月11日-14日期间进行第二轮发券。每日固定均额发放“满125元减25元”、“满250元减50元”、“满500元减100元”等三种消费抵扣券。消费者通过手机添加“善美村居”小程序，线上报名获得抢券名额，每人每周可抽取三种类型消费券各一张。发券周期内每人限领1次。

第二轮发券有效期结束后如仍有未使用的消费券将由系统收回，将使用剩余的消费券额度滚动投入下一批次（5月22日-25日）继续采取每日均额方式发放。

（三）执行单位将消费券抢券结果发放到对应用户，用户领取消费券到参与活动的实体商家线下消费抵扣。消费券可对应用于任何一家活动企业的消费抵扣。消费抵扣券以券面标注同等金额核销并实时支付给商家，超出的需支付款项，消费者选用其他方式自行支付。消费券仅适用于汕尾市范围内的实体店线下消费，不可用于线上点外卖。消费券可以在商家其他优惠活动的基础上叠加使用。消费券不能转让，不能共享，限7天内使用完毕。

（四）5月31日活动结束后，市商务局视资金核销结余情况，适时派发新一期消费券。

## 十、实施安排

（一）制定总体实施方案（4月28日前完成）。

以5月1日系统上线派发消费券为目标，市商务局、市

财政局、市文广旅体局、市政数局及其他有关单位明确分工、倒排工期，制定活动总体实施方案，确保活动有效实施。

（二）确定专项发放金额（4月30日前完成）。

本方案经市政府审议通过后，市财政按消费券发放计划，将3500万元下达至市商务局。市商务局与市政数局、市文广旅体局通过支付平台制作消费券，将资金拨付给支付平台专用账号，确保活动资金专款专用。活动结束后，由市商务局将剩余资金退回市财政。

（三）完成系统在线调试（4月30日前完成）。

加快“善美村居”小程序的系统对接，全面优化系统，完善应用故障、系统崩溃、容灾服务等应急处理措施，确保抽券系统运行顺畅。落实与支付平台的发券配置、会场搭建、商户圈定、消费者风控等技术对接和规则设定。联合支付合作平台，明确电子消费券发放各类注意事项及具体操作指南，加强首批发放平台端对端系统调试，确保满足发放要求。

（四）召开新闻媒体发布会及宣传推广（5月1日前）。

邀请媒体、行业协会和相关部门，召开新闻发布会，宣讲活动内容和细节，解答活动操作规程及媒体提问。通过各类媒体，多渠道发布活动内容，营造舆论氛围，提升公众对消费促进活动的知晓度，增强社会关注度。

（五）正式上线（5月1日）。

持续加大宣传消费券使用情况，做好消费券核销监测，及时调整消费券发放方案，增加市民消费热情。

## 十一、工作保障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市商务局成立相关工作领导小组，统筹推进消费促进活动实施，确保活动见成效。[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，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]

(二)明确责任分工。有关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，加强沟通配合，把各项任务细化分解落实，及时研究解决落实中出现的問題。[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负责统筹协调消费券发放工作；市财政局负责落实资金筹措；市市场监管局协助发动餐饮企业参加活动；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组织酒店民宿、景区、文化、旅行社、娱乐等机构参与本次活动；市金融局负责发动银行等金融机构参加本次活动；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配合消费券派发平台建设、运营及监测工作，为消费券发放、平台运营监管、核实消费券实际核销金额等提供技术支持；市审计局负责对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。]

(三)突出宣传引导。充分发挥汕尾媒体舆论宣传作用，全面调动全市主流媒体、微博微信、公众号、APP 等媒体资源，进行全方位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，并利用公益广告资源，通过 LED 大屏、宣传栏、灯箱广告等载体，增强公众对消费促进月活动的认知，增强社会关注度，共同营造良好的促消费氛围。[责任单位：市委宣传部、市商务局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，

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]

（四）强化监督管理。及时掌握资金使用、财务管理、发放效果等情况，定期、不定期对消费券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推动商家企业诚信经营，鼓励优惠让利，保证商品质量，无虚假宣传和变相加价行为，严禁虚假交易行为，违者将退回政府补贴。电商合作平台要及时向政府相关部门提供有关数据。[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、市审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]